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通知中並未定義的詞語具有本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說明書和日期為 2015 年 8 月的說明書的第一附件(「說明書」)中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致：南方神州基金(「**本基金**」)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者

親愛的投資者：

我們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及參與。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子基金的 A 類別及 I 類別派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股息。於「記錄日期」(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獲支付股息，除淨日是 2017 年 10 月 9 日。每個持有單位的股息金額載於下表¹。

單位類別	A 類別(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	I 類別(港元)	A 類別(美元)	I 類別(美元)
單位股息	人民幣 0.05	人民幣 0.05	港元 0.05	美元 0.05	美元 0.05

分派金額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或左右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並存入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帳戶。如投資者已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購買子基金的額外單位，再投資將於同日進行。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作調整，以反映該項分派。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任何方面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代表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郭雁鳴
副總裁
謹啟

¹ 在任何情況下，已付或應付股息並非對子基金的未來或可能表現或股息派付的預測或預估。作出該項派付不應被意味為未來會作出股息派付。